

骑车撞上秸秆堆，医疗费谁埋单？

道路管理人因未尽义务也被判承担赔偿

晚报讯 一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途经某县道时，不慎撞上路边的秸秆堆摔倒受伤，花了3.2万元医疗费。谁来为此承担赔偿责任？记者15日了解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该男子自身未尽观察义务，承担80%责任；道路管理人承担剩余赔偿责任。

2023年10月的一天傍晚，小伟（化名）下班后驾驶电动自行车途经某县道时，不慎撞到道路非机动车车道内的秸秆堆后摔倒，致使身体受伤、电动车损坏。小伟被送至医院救治，被诊断为股骨骨折，并接受了手术。

事发当晚，交警部门绘制了事故现场图，图片显示案涉县道路边设置有路灯，小伟摔倒在秸秆堆前面，而秸秆主要堆积在非机动车道，并有部分秸秆延伸至机动车道，堆放面积达80平方米。交警部门认定，该事故为单方事故，小伟驾驶非机动车，疏于观察，未能发现情

况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2024年3月，小伟将案涉县道所在地的居委会以及交通局诉至如皋法院，认为两被告作为该道路管理部门，未及时清理县道上堆积的秸秆、未尽到管理义务，要求赔偿先期医疗费3.2万元。

审理中，居委会工作人员辩称，对于秸秆堆放问题，居委会专门设置了秸秆堆放场，通过多种方式对居民进行宣传和劝阻，并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已经尽到了管理义务；且其并非公路管理部门，并无执法权，无法对居民进行管理或处罚。交通局工作人员辩称，其虽然是公路管理部门，但是主要职责是对公路上产生的垃圾、车辆抛撒物品、无主物等进行管理，秸秆问题应由属地的街道或者村/居委会进行处理。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相关规定，县道、乡道的管理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本案事故发生于县道，故交通局为管理人。同时，事

故发生时间为秸秆禁烧、禁抛的特殊期间，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属地村（居）对其范围内的秸秆负有高频率巡查、对乱堆乱放及时纠正和清理的义务，故村委会对秸秆堆积的县道负有管理义务。

关于责任划分，因案涉县道设置了路灯，且小伟摔倒的地方距离秸秆堆有一定距离，而小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的驾驶安全负责，其行车时未能尽到观察义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交通局作为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路面有秸秆堆积，未通知属地居委会进行清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居委会在禁烧禁抛期间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了足够的清理、防护、警示义务，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小伟对事故承担80%责任，交通局和居委会各承担10%责任，分别赔偿3200元。

一审判决后，小伟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通讯员顾建兵 吴振宇
记者王玮丽

父亲病逝，母亲再婚监护不力

法院指定孩子祖父母为监护人

晚报讯 父亲病逝后母亲再婚，孩子的监护人能否变更为祖父母？15日，如皋法院发布家事审判白皮书，并介绍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小宇（化名）3岁时父亲因病去世，母亲沈某改嫁外省后育有一女，此后小宇一直与祖父母周某、吴某共同生活。沈某因路途遥远、收入较少等原因，无法对小宇尽到监护职责。周某、吴某认为，沈某不适合担任小宇的监护人，于是向法院申请撤销

沈某的监护人资格，要求指定二原告为小宇的监护人。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应履行监护职责。本案中，小宇父亲去世后，母亲沈某作为第一顺位监护人，未完全履行监护义务，已经影响到小宇的健康成长和学习生活。周某、吴某实际照料小宇的日常生活，自愿申请成为其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综合考虑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小

宇生活上的联系等因素，法院判决撤销沈某对小宇的监护资格，指定周某和吴某作为小宇的监护人。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教育被监护人的法定职责。父母无法履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时，由有监护能力的其他近亲属担任监护人，避免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以司法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承办法官介绍。记者王玮丽

汛期户外游玩勿涉险玩水

玩时被困，致两人溺亡。

汛期出游需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及防范措施：要远离未开发的“野景点”，这些区域缺乏安全设施和配套服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特别是山区、河谷地带易发生山体滑坡、落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需保持高度警惕。参与涉水活动时更要谨慎，避免“野泳”，少年儿童应有成人看护，切勿在野外水域嬉戏。同时要注意水位变化，强降雨或水库泄洪可能导致下游河流水位骤升，

涉水时容易被突然上涨的水流冲走。尤其注意，不要在滩涂、泄洪道等危险区域露营，避免在危险位置拍照，以防落水或跌落。

特别提醒：雨季应尽量避免前往山岳型、峡谷型景区，不要进入未开放区域进行登山、戏水、露营等活动。遇到雷雨等极端天气时，避免在树下、空旷地带停留，远离水域；遇到山洪、泥石流等险情时，应迅速向两侧高处撤离，切忌慌乱中选错逃生方向。

本报记者俞慧娟



当前我国已进入汛期，突发涨水、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各类灾害风险隐患增多，近期多起悲剧事件也为我们敲响安全警钟：5月11日，四川一儿童落水，父母施救未果，三人溺水；4月13日，浙江仙居越野车涉水游

“我的论文保住了！”

崇川警方30小时追回研究生遗失电脑

晚报讯 13日下午，在读研究生邵同学将一封手写感谢信送至崇川公安分局幸福派出所，信中讲述了一段历时30小时的暖心寻物故事，字里行间满含对民警的感激与敬意。

事情还要从几天前说起。9日晚10时许，邵同学骑行共享单车回家时，将存有重要论文资料的笔记本电脑放置在车辆踏板上，途中不慎遗失。心急如焚的她于当晚11时拨通报警电话。幸福派出所值班民警细致询问细节后，立即启动搜寻工作。

笔记本电脑的遗失位置难以锁定，成为寻回过程中面临的最大挑战。次日，派出所民警主动联系邵同学复盘线索，副所长印伟程带队展开排查。面对监控模糊、遗失位置不明等困难，印伟程没有放弃，辗转多个地点反复勘查，结合周边热心市民提供的线索，终于明确电脑在普贤寺广场东侧路口附近遗失。尽管身患感冒，印

伟程依然连续工作至凌晨两三点，甚至顾不上喝一口水。“印所长那句‘我会想办法’，如同定海神针，给了我莫大的安慰与力量。”这句朴实的承诺让焦虑的邵同学倍感安心。

经调阅邵同学遗失电脑周边路段的监控进行反复比对，印伟程于10日深夜发现了疑似拾捡电脑的可疑人员——一名骑行电动车的女子。11日，本该休息的印伟程再次踏上寻物之路，对疑似拾捡者可能工作的一片厂区开展走访，终于成功找到拾捡女子，帮助邵同学寻回了电脑。“我的论文保住了！”确认遗失物品安然无恙后，邵同学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从派出所到交警支队四大队、上海市北高新（南通）科技城、小区物业，再到提供线索的热心市民等，这场寻物行动让我感受到南通是一座充满温暖与希望的城市。”邵同学感慨道。

记者张亮 通讯员王夏

办理贷款要先刷流水？ 男子沦为诈骗帮凶获刑罚

晚报讯 因自身问题无法贷款，能否“另辟蹊径”？小心成为犯罪分子的目标！记者16日了解到，通州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案件，犯罪分子以办理贷款为名，套路急需贷款的行为人提供银行卡信息进行“刷流水”操作，从而获取行为人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后续的洗钱活动做准备。

事情要从随手点开的一则贷款广告说起。2024年9月，生活捉襟见肘的尤某看了自己的手机账户余额，担心起日常开销，逐渐开始焦虑。因资质未达标，其一直未能成功申请到银行贷款。此时，面对网络平台上的“无抵押”“免征信”“快速放款”等各种贷款广告，尤某心动了。在诸多“完美话术”的吸引下，尤某点开了网络平台上发布的一则贷款广告，并主动联系到犯罪分子办理大额贷款。

此后，尤某和对方约定在指定地点见面，并根据对方提示，在添加微信好友后发送征信报告。对方明确表示办理贷款需提供银行卡刷大额流水，

尤某随即同意。在提供的银行卡账户上接收到钱款后，尤某只身前往银行取款，而银行工作人员却告知其该卡已被公安机关冻结。此刻，回想起对方要求其转移钱款的种种细节，尤某开始怀疑这些钱款很有可能系违法犯罪所得。

3天后，尤某虽已意识到对方所刷的流水可能为违法犯罪得到的赃款，但为了能尽快办到贷款，还是决定“背水一战”。他再次联系对方，提出用其妻子高某的银行卡“刷流水”。当日，高某银行卡账户进账70400元，尤某继而指使高某通过柜面取款的方式将该笔钱款取出，后高某称其交给对方安排的一名男子。经查，该笔钱款系被害人陈某被网络诈骗的赃款。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尤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结合其具有从犯、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对其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通讯员钱睿 记者王玮丽